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偽造「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及工作證（姓名：王國維）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立才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並已於同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新台幣500萬元，法定本刑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新台幣100萬元，法定本刑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獲取財物達新台幣1000萬元則法

01 定本刑提高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
02 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新法並未對被告較
03 為有利，是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正發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即私文書，且偽造後
11 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12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
13 工作證（姓名：王國維）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
14 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亦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所犯上開4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五)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
19 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2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24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25 其刑」。修正前規定，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
27 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除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外，並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
29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而法院
30 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
31 定，將原「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

01 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其犯罪所得，行為人負有迅速填補詐
02 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
03 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
04 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
0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06 定。被告遲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詐欺犯行，是無修正前詐欺
0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餘地。

08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09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0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11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轉交，法紀
12 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13 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
14 者，且犯後就全部犯行坦承不諱，暨審酌前科素行（詳法院
15 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
16 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

18 (一)查被告經手款項後旋即依指示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毫
19 無支配或處分權限，復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
20 （如將之變換為其他財物或存在形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
21 投入犯罪進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之風險，且未來若再
2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受民事判決賠償，仍需履行，如再諭知
23 沒收該筆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
24 影響其未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一
25 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實，尚
27 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
28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9 (二)未扣案偽造之「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
30 1張及工作證（姓名：王國維）1張，均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
31 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收據及工作
02 證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
03 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碧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李振臺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90號

被 告 林立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立才依其所具有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可知悉一般金
融交易之人，多會使用以自身名義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或由
本人自行收受款項，並無必要特意委請他人代為收受款項，
復輾轉交付本人，以免徒增款項遭他人侵占之風險，因而得
以預見倘其依真實姓名年籍、身分均不詳之人之指示，代為
收受款項，再輾轉交付本人，甚可能係分擔不詳詐欺集團之

部分詐騙犯行，且隱匿該等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各基於即便為他人收受款項並輾轉交付，係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犯行之一環，且將使他人因此蒙受財產損害，亦將發生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檸檬」以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雨桐」，於民國113年8月上旬某日聯繫蘇俊豪，並向其訛稱：可經由投資股票以獲利，並可外派人員前往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蘇俊豪陷於錯誤而與前開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正發客服雪晴」約定交付款項。復由林立才於113年10月16日19時許前，先在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列印製作含有「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守富」印文之不實「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及「王國維」工作證各1份。嗣林立才於113年10月16日19時許，前往嘉義市○○○路00號前，冒用正發公司經辦人「王國維」之身分，向蘇俊豪出示不實之前開工作證，交付予蘇俊豪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蘇俊豪，旋向其收取240萬元之款項。嗣林立才依「檸檬」之指示，將前開240萬元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付與前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二、案經蘇俊豪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立才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認「王國維」工作證上之照片確為自己之照片，也曾使用過該工作證，惟矢口否認有向告訴人蘇俊豪收取款項，辯稱：是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我照片之工作證向被害人收款。

01

2	證人即告訴人蘇俊豪之結證	全部犯罪事實，且面交人員出示工作證，伊均會將工作證及收據一起拍照，且伊會確認面交人員工作證與實際來收款之人之長相是否相符，伊很確定提供予警方工作證照片就是跟我面交之人，被告面交時並未戴口罩，且面交地點為路旁，當時有路燈，照明不是問題等語。
3	告訴人拍攝「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與「王國維」工作證合影之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將偽造之文書複印、影印或傳真，與抄寫或繕打不同，其於實際生活上可替代原本之使用，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信用性，故在一般情況下可予以通用，應認其為與原本作成名義人直接所表示意思之文書無異，自得為犯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75年度台上字第5498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列印偽造之文件，形式上表明係「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收據或存款憑證，足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其為該公司所出具之文書，當屬刑法規定之私文書。另被告所列印偽造之「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王國維」工作證，核屬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屬偽造之特種文書無誤。核被告林立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立才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林立才偽造署押

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
度行為，則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論罪。被告林立才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立才以一行為觸犯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文書、一般洗錢等4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請以行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加入本案詐欺集
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參與詐騙告訴人，並衡酌被告否認犯
行，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告分工之角色及參與情形，獲得報
酬，其自陳智識程度，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
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則銘